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九水函[2019]27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验收单位：四川省九龙县隆之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养殖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九龙县隆之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九龙县水利局 九水函[2019]27号 2019年8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匠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康定市洪鼎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藏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3月16日，四川省九龙县隆之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主持召开了“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匠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藏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康定市洪鼎建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理、施工、方案编制、水保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湾坝镇。

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 50667m²，总建筑物建筑面积 932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了：修建育肥牛舍、隔离牛舍、干草棚、精料库、机械库、门卫消毒室、粪棚、办公室、畜牧兽医室、病牛处理舍、消

毒池等。

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九龙县水利局出示《关于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函[2019]2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7hm^2 ，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工程总投资 29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监测主要结论为：截止工程完工时，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32%，表土保护率 99%，除林草植被恢复率 95.74%，林草覆盖率 8.51%外，5 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林草覆盖率低于方案设计值，是由于养殖行业标准限制了植草等绿化措施，需避免动物昆虫等可能带来的疫病传染。所以用碎石铺装代替了部分植物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基本完善，防治效果明显。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9hm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完成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碎石铺装、撒播种草、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沉沙凼、密目网遮盖、土袋拦挡等。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50 个单元工程。根据监理单位质量评定成果,经抽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65.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为 23.37 万元,植物措施 4.55 万元,临时措施 7.73 万元,独立费用为 22.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59 万元,目前已按要求足额缴纳。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8.32%,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5.74%,林草覆盖率 8.51%,除林草覆盖率其余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是由于养殖行业标准为预防了昆虫动物等传染疫病,取消了项目区部分的绿化措施,因此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低于方案设计值。但取消绿化的区域均补充了碎石铺装的措施,也可以有效保持水土。

验收报告结论：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四川省九龙县万头牦牛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工程运行期，四川省九龙县隆之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要加强植被养护，定期清理排水沟，保持通畅，注重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